

制定日期	112/07/11	制定	財會處	文件編號	OC-114
版次	1	部門		頁次	第 1 頁，共 4 頁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Article 1 Purpose

To prevent Giant Heavy Machinery Service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Corporation) or its insiders from unintentionally or intentionally violating insider trading regulations, which could result in legal action being taken against this Corporation or its insiders and damage their reputation, these Procedures are established and shall be followed.

Article 2 Scope

This Corporation's management operations to prevent insider trad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operating procedures. However, if there are other legal provisions, those provisions shall take prevail.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insider trading do not require profit-making 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157-1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insider trading include:

1. A regulated actor;
2. Obtaining material information;
3. Within 12 hours before material information is publicly disclosed or after public disclosure;
4. Buying or selling this Corporation's listed stocks or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with a value at a securities firm or its trading office.

Article 3 作業程序：

(一)內線交易適用對象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前項關係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制定日期	112/07/11	制定	財會處	文件編號	OC-114
版次	1	部門		頁次	第 2 頁，共 4 頁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5.上述四款所列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內線交易構成要件名詞解釋

1.上述所指重大消息為：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 (1)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2)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資、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讓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傷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申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以下情形之一：
 - A.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B.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C.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11)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制定日期	112/07/11	制定	財會處	文件編號	OC-114
版次	1	部門		頁次	第 3 頁，共 4 頁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12)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14)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15)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2)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3)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2.上述所指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

(1)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本程序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五)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訂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1.本程序所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程序所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

制定日期	112/07/11	制定	財會處	文件編號	OC-114
版次	1	部門		頁次	第 4 頁，共 4 頁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第五條第二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消息透過前項第二款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本程序所指 12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4.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 6 時起算，晚報以下午 3 時起算。

(六)依本程序所指獲悉消息者，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2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七)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八)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形輕重處罰。

Article 4 參考資料：1.主管機關函令。

2.董事會議事錄。

3.簽呈或其他核准文件。

Article 5 使用表單：無。